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报送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张凤鸣先生

张凤鸣，男，51 岁，现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书记。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张凤鸣先生于 2004 年 9 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13 年 4 月调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201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代为履行行长职权）；2016 年 11 月起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书记。

（二）专业责任人刘晖女士

刘晖，女，47 岁，现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不动产投资部，创新产品投资事业部，协管投资管理部。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刘晖女士于 2005 年 5 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于 2009 年 2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4 年 8 月至今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其中，2014 年 3 月至



2015年4月兼任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

（三）张凤鸣先生和刘晖女士，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张凤鸣先生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张凤鸣先生自 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自 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自 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201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其中 2016 年 9 月至 10 月代为履行行长职权）；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

（二）专业责任人刘晖女士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刘晖女士自 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负责企业年金、投资交易等工作；2009 年 2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负责公司投资管理工作；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负责我公司境内外不动产投资、基础设施

投资、投资管理等工作；其中，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兼任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

（三）社会兼职情况

张凤鸣先生无社会兼职情况。刘晖女士兼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理事；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不动产投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境外投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内控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粮大悦城项目公司（熙安有限公司、立运有限公司、锦星有限公司）董事。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专业责任人刘晖女士于1992年7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00年6月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二）刘晖女士担任我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6月6日

